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18）

府法訴字第 1030326049 號

再審申請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

再審申請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再審申請人：○○○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

再審申請人：○○○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再審申請人：○○○

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號

再審申請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再審申請人：○○○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號

再審申請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

再審代理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再審申請人因地上物拆除遷移事件，不服本府 103 年 9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為訴願法第 90 條、第 97 條所明定。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查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係對已確定之訴願決定，所提供之非常救濟途徑，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為之。緣本縣員林鎮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為辦理都市計畫 5-18 道路工程，經臺灣省政府 78 年 4 月 18 日府地四字第 39747 號函核准，於 78 年 10 月 2 日公告徵收坐落本縣員林鎮員林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系爭土地原由○○

○、○○○、○○○、○○○、○○○等 5 人分別共有，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分別在 78 年 11 月 16 日及 79 年 7 月 18 日領取完畢，系爭土地並於 81 年 11 月 16 日登記為彰化縣員林鎮所有，管理者為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上有未遷移拆除之地上物，而公告限期遷移，再審申請人等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法訴字第○○○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意旨再行查核後，仍以 103 年 5 月 14 日員鎮建字第○○○號公告限期遷移，再審申請人等猶不服，再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審認原處分機關徵收補償程序並無違誤，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再審申請人等遂申請本件再審。查本府 103 年 9 月 5 日府法訴字第○○○號訴願決定書於 103 年 9 月 9 日送達予訴願代理人，由其同居人收受，此有本府送達證書可參，倘訴願人等未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訴願決定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方告確定，然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即 103 年 9 月 26 日提起再審，有本府黏貼於再審申請書上之收件條碼所載日期可考，是其再審之提起顯不合法，自不應受理。

- 三、至於再審申請人等主張系爭土地上仍有門牌「○○○號」之建物未領取補償費乙事，經本縣地方稅務局查覆表示「78 年系爭地號土地查無相關房屋稅籍資料」，則系爭土地上是否有再審申請人等所稱「○○○號」之建物，事實不明。又依本縣員林戶政事務所 103 年 10 月 21 日員鎮戶字第○○○號函覆「○○○號於 66 年 9 月 1 日整編為○○○號」及依據徵收土地使用清冊記載系爭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為「鐵捲門、磚造平房」，比照補償查估清冊、(補漏估)補償查估清冊，如有再審申請人等所稱之「○○○號」之建物，則依補償清冊觀之，當時是否

由張蕭報以住所「○○○號」領取補償費已無從考據，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縣長 卓伯源